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2 年 7 月 4 日下午 15: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 5729 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占德、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 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

理。

特别提示：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辽源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须提前（2022年7月4日15: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会议当天请携带48小时内阴性的核酸检测报告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并全程佩戴好口罩，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体温监测、验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四、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 备查文件

-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授权委托书
- 3、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 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回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拟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或法人名称			
身份证号/ 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持有股数	
电子邮箱		本人出席	☐ 是 ☐ 否
联系地址和邮编			
备注			
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可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回执接收日期和接收地址详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四、会议登记等事项”。